

#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陵政办发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1年清洁型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陵川县2021年清洁型煤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陵川县 2021 年清洁型煤供应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以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、有效降低燃煤污染为目标，建立清洁型煤供应保障机制，禁止燃烧劣质煤及劣质型煤，统一使用优质型煤。

## 二、补贴供应范围

全县 11 个乡镇范围内，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、工业余热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；已完成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、工业余热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户；以营利为目的的餐饮、住宿等行业的生产生活用型煤不在补贴供应范围内。

## 三、供应标准及补贴价格

供应的清洁型煤标准为 120 #、140 #，发热量  $\geq 21\text{Mj/Kg}$ 、全硫  $\leq 0.50\%$ 、挥发分  $\leq 10.00\%$ 。

为鼓励居民户使用清洁型煤，减轻购买压力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，符合供应范围内的居民户购买价格分别为 120 # 0.35 元/

块，140# 0.55 元/块，购买价格与成本价格差额由县财政承担。清洁型煤价格由县发改局进行成本核定、测算。

#### **四、供应数量**

（一）未享受任何清洁供暖政策的居民户，按每户每天 8 块 120# 清洁型煤、一个采暖季 135 天（四个半月）计算，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1080 块；按每户每天 6 块 140# 清洁型煤、一个采暖季 135 天（四个半月）计算，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810 块。

（二）采暖季期间，凡因家庭房屋面积大、人口多等因素需多购买型煤的，居民户可直接到型煤供应企业自行购买。

#### **五、供应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供应时间**

补贴供应清洁型煤工作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9 月 30 日结束，居民户交款时间截止至 9 月 15 日。

##### **（二）配送方式**

各乡镇要积极与型煤供应企业协调对接，型煤供应企业按照各乡镇交款时间先后顺序，由远及近将清洁型煤配送到村，各乡镇负责组织各村将清洁型煤分发到户。

##### **（三）结算方式**

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将需购买清洁型煤的居民户进行汇总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发改局，同时将收取的型煤购买款支付型煤供应企业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**(一) 各乡镇政府：**负责清洁型煤推广使用宣传发动和具体组织实施；负责清洁型煤供应数量的统计、补贴资金的核算、上报等工作；负责使用劣质型煤、散煤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已实施清洁取暖居民户的禁煤工作。

**(二) 县发改局：**负责全县清洁型煤供应保障及统筹协调指导工作；负责清洁型煤成本调查、测算、价格核定工作；负责协调型煤企业保质保量供应清洁型煤到各乡镇设立的供应点；负责规范销售合同，建立购销台账；负责加强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管控，禁止销售硫分大于1%、灰分大于16%的民用散煤。

**(三)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：**负责对全县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和管理，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改局核定优质型煤供应企业资质。

**(四) 县财政局：**负责将清洁型煤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计划，及时向上级争取落实清洁型煤补贴资金；认真执行清洁型煤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

**(五)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负责全县型煤质量的管控；配合相关许可部门对无照经营的型煤生产加工企业、散煤销售点进行查处；负责对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“三无”型煤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加强全县型煤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管理，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企业，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高限处罚；指导型煤企业开展批次自检。通过定期检查、全覆盖抽检和

不定期抽检等方式，加强型煤产品质量监管。

**(六) 县公安交警大队：**负责做好清洁型煤运送车辆的安全监管和运输畅通保障工作，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、设卡检查、重点管控、专项整治、对销售和运输超标煤炭的车辆进行查处。

**(七) 县交通运输局：**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、县发改局等部门，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、设卡检查、重点管控、专项整治、顶格处罚等措施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送劣质型煤及“三无”型煤（无包装、无标识、无厂名）机动车辆，强化道路运输监管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此次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成立由县发改局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的保障领导组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和解决供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为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提供保障。

**(二) 严格督导问责。**各乡镇要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，对辖区禁用劣质型煤情况进行督查，每个网格内如发现3起及以上违法使用劣质煤行为，将对网格员或网格长进行问责；每个乡镇如发现10起及以上违法使用劣质煤行为，将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，屡查屡犯的要严肃问责。

**(三) 加强执法力度。**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打击违规违法行为，努力形成齐抓

共管的强大合力,要定期开展联合检查,依法对不合格型煤生产、经销企业进行查处。

**(四) 强化正面引导。**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,加强对清洁供暖的正面舆论引导。重点从居民的角度,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对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,对改善生活质量和健康的意义,鼓励公众对清洁型煤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,真正形成全民守护蓝天白云的良好氛围。

---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 
县检察院, 新闻单位。

---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
---